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
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
各 7200 个项目验收报告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5
二、验收依据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综合结论	32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医城环评+环境再宣”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 2019026

附件 2: 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产废清单

附件 4: 生活垃圾、废弃包装袋、EVA 膜衬建废料、一次性细胞培养袋次品、碎渣、行磨金属屑、废砂轮清废协议

附件 5: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清运协议

附件 6: 废滤芯、废活性炭清运协议

附件 7: 实验固废物清运处置协议

附件 8: 固废视检备案登记表

附件 9: 产噪情况说明

附件 1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 (HL) -200359

附件 11: 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12: 浙江金仪世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菌培养袋、细菌呼吸袋、细菌培养基、细菌灌液袋各 7200 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釜山路1919号，投资3203万元购置高压焊接设备、热管直线焊接设备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200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7200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18年8月23日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8-330500-35-03-062175-000），2019年8月我公司委托杭州书环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200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7200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9026。该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并于2020年5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2020年8月我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 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3.1日起实施；

12.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流化床生物反应器200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培养液袋、细胞灌注袋各7200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3.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域

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 2019026;

1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ZH (HJ) -200359。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苍山路 1919 号。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再往东为园区厂房;

项目南侧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再往南为杭宁高铁;

西侧为临苍山路, 再往西为园区厂房;

北侧为临玉琴山路, 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浙江天仪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菌体发酵液200吨、菌体培养基、菌体培养基、菌体培养基22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层组装生产车间				
1	304 不锈钢板	10t	24t	2.6t
2	304 不锈钢管	3t	0.7t	2.8t
3	机芯	200 套	49 台	196 套
4	流量计	200 件	195 件	780 件
5	电机	400 件	95 件	380 件
6	氩弧焊焊丝	120kg	28kg	112kg
7	打卷砂轮片	12000 片	2900 片	11600 片
二层耗材生产车间				
8	进口配件	30000 件	7300 件	29200 件
9	进口膜纸	5760 米	1410 米	5640 米
10	75%酒精	2t	0t	0t
11	进口 4501 原料	700kg	170kg	680kg
实验室				
12	氯化钠	10kg	2.3kg	9.3kg
13	硫酸氢钠	3kg	1.1kg	4.4kg
14	羧乙酸钠盐液体培养基	2kg	0.5kg	2kg
15	双酚A蔗糖液体培养基	2kg	0.5kg	2kg
备注：目前生产是在自建新的生产车间内生产的，设计净化级别是B级，生产环境净化完全用设备就可以实现，目前清洁、卫生用纯化水就能满足条件，不再用酒精，故现阶段耗材车间不使用乙醇。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企业现有职工 36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其中食堂用水按 20L/d 人计算)，年工作 290 天则生活用

水量为 1044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35t/a（包括食堂含油废水 167.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实验室和耗材车间消毒过程中需要用到纯化水玩具，本项目设置一台 0.5t/h 的纯水设备，采用 RO 工艺，出水率约为 60%，纯水制备量为 145t/a，则需要自来水量为 242t/a，产生的浓水约 97t/d，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纯水过滤器反冲洗废水

项目设置的纯水制备设备需要对过滤器进行反冲洗，周期为一天一次，反冲洗量为出水量的 2 倍，1t/h，反冲洗时间为 10min，则一次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1667t，年工作 290 天，则年产生反冲洗废水量约为 48t，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主要承担产品检验及新产品开发。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验室用水均为纯化水，用水量为 80t/a，废水产生量约为 0.25t/d，约合 72t/a。

(5) 耗材车间清洗用水

耗材车间为十万级洁净车间，每天需要用纯化水擦拭车间内部、拖地，年用纯化水量为 65t，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该部分废水产生量约为 5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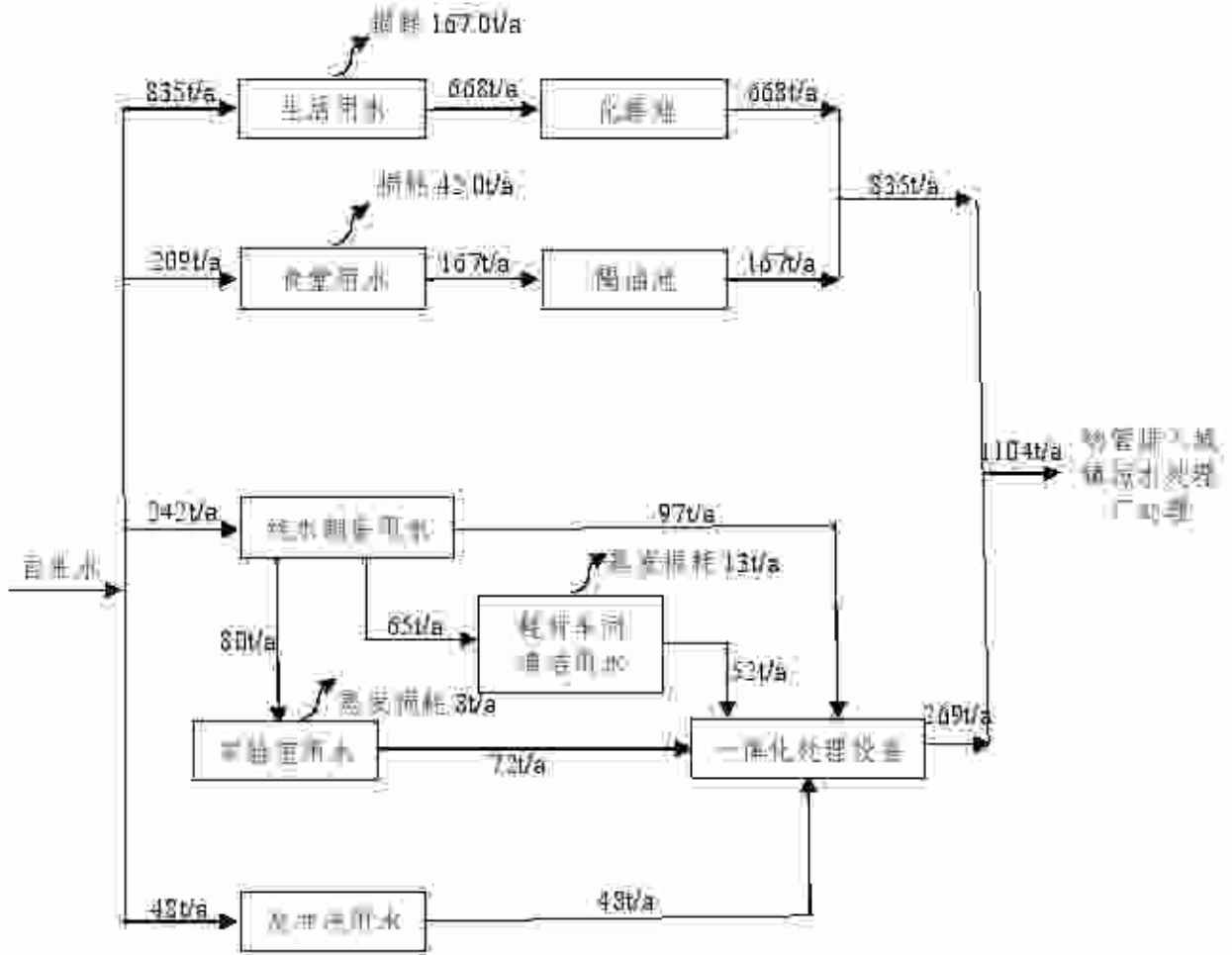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4 至 3-6。

(1) 组装车间 (激流生物反应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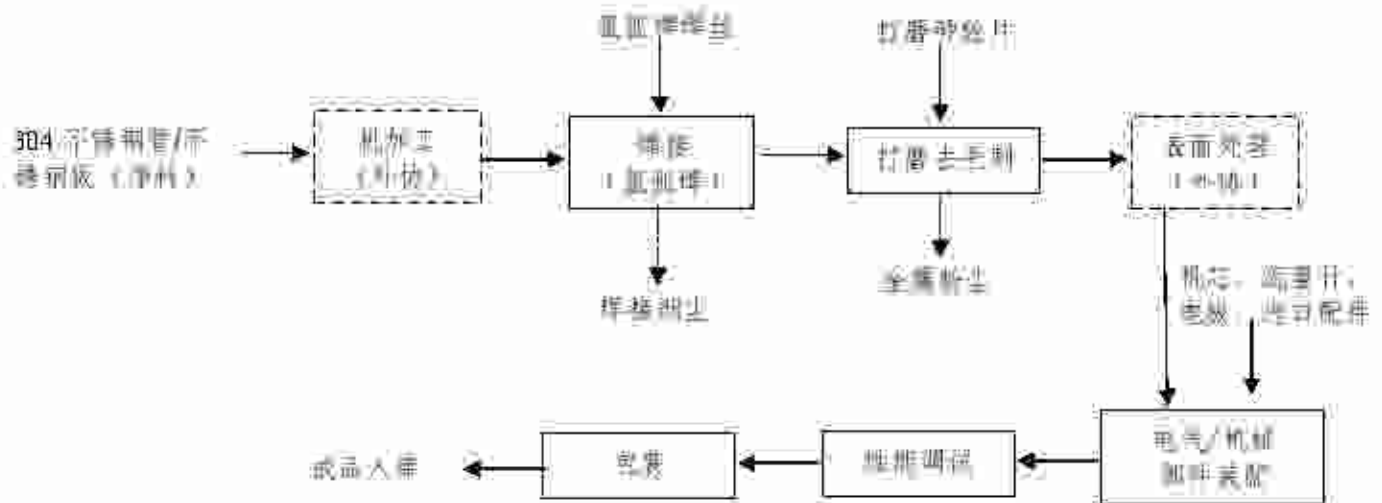


图 3-4 激流生物反应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激流生物反应器生产工艺流程：

备料：由于医用设备的特殊性，项目原辅材料均由企业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的 304 不锈钢管和不锈钢带均是净料，无须进行表面去油处理。

机加工（外协）：项目不设重车床铣床，经过检验后的 304 不锈钢管和不锈钢带，委外进行机加工工序。

焊接：项目采用氩弧焊方式对机加工后的不锈钢组件进行焊接。

打磨去毛刺：焊接好的反应器外壳，用打磨砂轮片进行打磨，去掉表面的毛刺。

表面处理（外协）：焊接好的反应器外壳委外进行酸洗钝化，抛丸打磨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不设置该道工序。

电气/机械部件装配：装配所需的材料有：机芯、流量计、电极、滤芯配件等，由技术人员对其内部的电气系统和机械部位进行组装，电气系统和机械部位均是成品，不需要再进行加工生产。

性能测试：组装完的成品进行性能测试，看是否能达到出厂要求，若不能，再返回生产线进行电气/机械部件的重新装配。

包装：性能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成品入库：包装好的成品入库待发。

(2) 耗材车偶（一次性细胞培养袋）

我公司也没有生产纯化水的设备,而且对酒精的使用数量也计算有误,目前生产是在自建新的生产厂房内生产的,设计净化级别是B级,生产环境净化完全用设备就可以实现,目前请准,卫生用纯化水就可以了,不再用酒精;故现阶段耗材车间不产生乙醇废气,较原环评减少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

2. 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由于企业实际生产中因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进行调整,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时发生一定变化,具体变动详见表 3-2。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接	化粪池	凤凰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接	调节+初沉+接触氧化+二次沉淀+消毒	凤凰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耗材车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初沉+接触氧化+二次沉淀+消毒)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耗材车间消毒产生的乙醇废气、氩弧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等。耗材车间消毒产生的乙醇废气无组织排放。

(1) 焊接烟尘、打磨工序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工序废气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①为废气监测点

图 4-1 焊接烟尘、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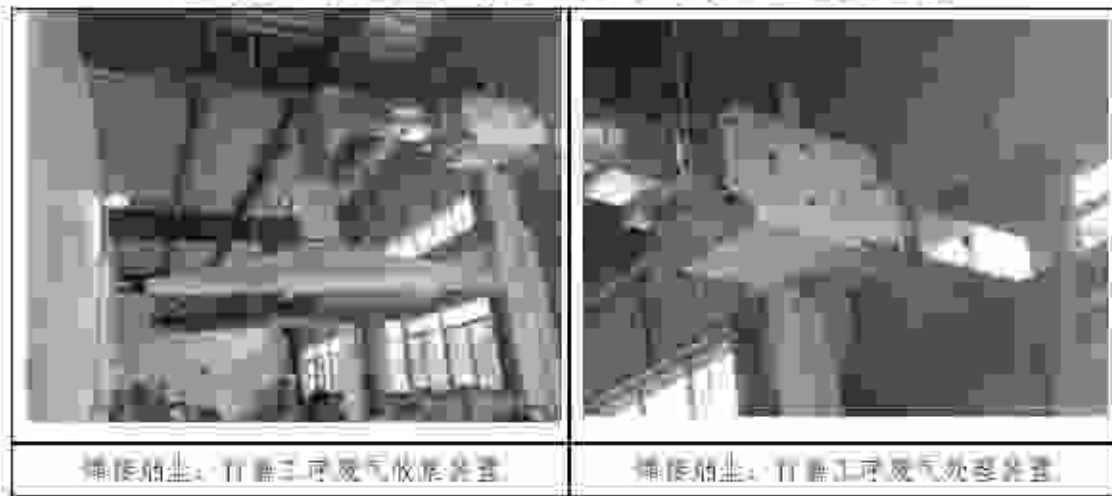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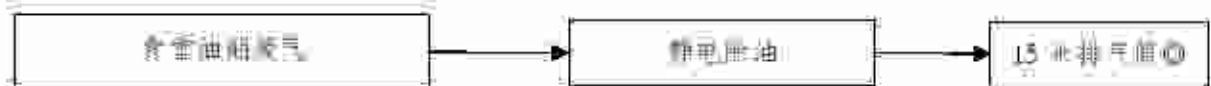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2)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过一套“静电除油”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①为废气监测点



轴承油相排气收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半自动卷板机、各类焊接设备和封口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

- 1、合理布置厂区，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 2、在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同时对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或设置单独的操作间，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 3、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 4、设备工作时应保持门窗关闭，尽量少开窗，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5.5	5.2	/
2	实验室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01	0.01	HW49 900-047-49
3	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	一般固废	0.5	0.4	/

浙江众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测试仪器及配件200万台、智能传感器、图像识别设备、图像识别设备7210/0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产生的污泥	处理	固废	产生量	处置量	去向
4	废包装材料	起装运输	一般固废	0.5	0.4	/
5	EVA膜材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5	0.3	/
6	一次性细胞培养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5	0.3	/
7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016	0.016	/
8	废滤芯、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2	0.2	/
9	打磨金属屑	打磨工序	一般固废	3.528	3.1	/
10	废砂轮	打磨工序	一般固废	8.4	7.4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2	实验室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安吉孝航转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1251
3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德清中德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
4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公司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5	EVA膜材边角料	外售废品公司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6	一次性细胞培养袋次品	外售废品公司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7	焊渣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8	废滤芯、废活性炭	原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厂家安徽宇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9	打磨金属屑	外售废品公司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10	废砂轮	外售废品公司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车间二楼建有固废暂存库，暂存库外张贴危废标志。

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库棧，目前危废暂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



危险仓库

危险识别牌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2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10	布袋除尘装置、油烟静电除油装置
废水治理	25	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5	减振垫、隔声屏障
固废治理	20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合计	70	—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菌培养袋、细菌呼吸袋、细菌储液袋、细菌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生产车间废水经一级生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一级生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	<p>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达标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1#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木材车间消毒产生的乙醇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经 15m 2#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食堂油烟废气经过一套“静电除油”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p>	<p>基本落实，焊接烟尘、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1#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一套“静电除油”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p>
噪声	<p>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要求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p>
固废	<p>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车间废布袋、EVA 膜料边角料、一次性细胞培养瓶次品、打磨金属屑和废砂轮收集后外售或进行综合利用；煤渣、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EVA 膜料边角料、一次性细胞培养瓶次品、煤渣、打磨金属屑、废砂轮经统一收集后由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定期清运；</p> <p>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委托德清中能环境有限公司清运；</p> <p>废滤芯、废活性炭厂家委托金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p> <p>实验室废物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p>

总量	<p>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p>	<p>已落实，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要求范围内。</p>
应急预案	<p>本项目防止事故发生时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本报告列出应急预案，以供企业在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时作参考。建议企业及时提供突发环境污染物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局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p>	<p>已落实，企业已制定环境污染物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330501-2020-0239L。</p>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盂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瓶、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厂房工业用房性质。项目“三废”经处理能达标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因此，只要企业认真做好各项环保治理及环保管理工作，则本项目利用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1-01-18A 号地块进行项目建设是可行的，选地也是合理的。

环评建议：

- (1) 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特别是对化学原料的全过程安全管理。
- (2) 生产过程门窗应密闭：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设备底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3) 加强企业的日常管理，确保三废的达标排放。
- (4) 加强工人劳动保护，完善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5)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严格管理，并且完善消防措施。
- (6)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品种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0月16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流式生物反应器200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培养袋,细胞灌注袋各7200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6-1、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100mg/L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3;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具体见表 6-3；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中的“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4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
 理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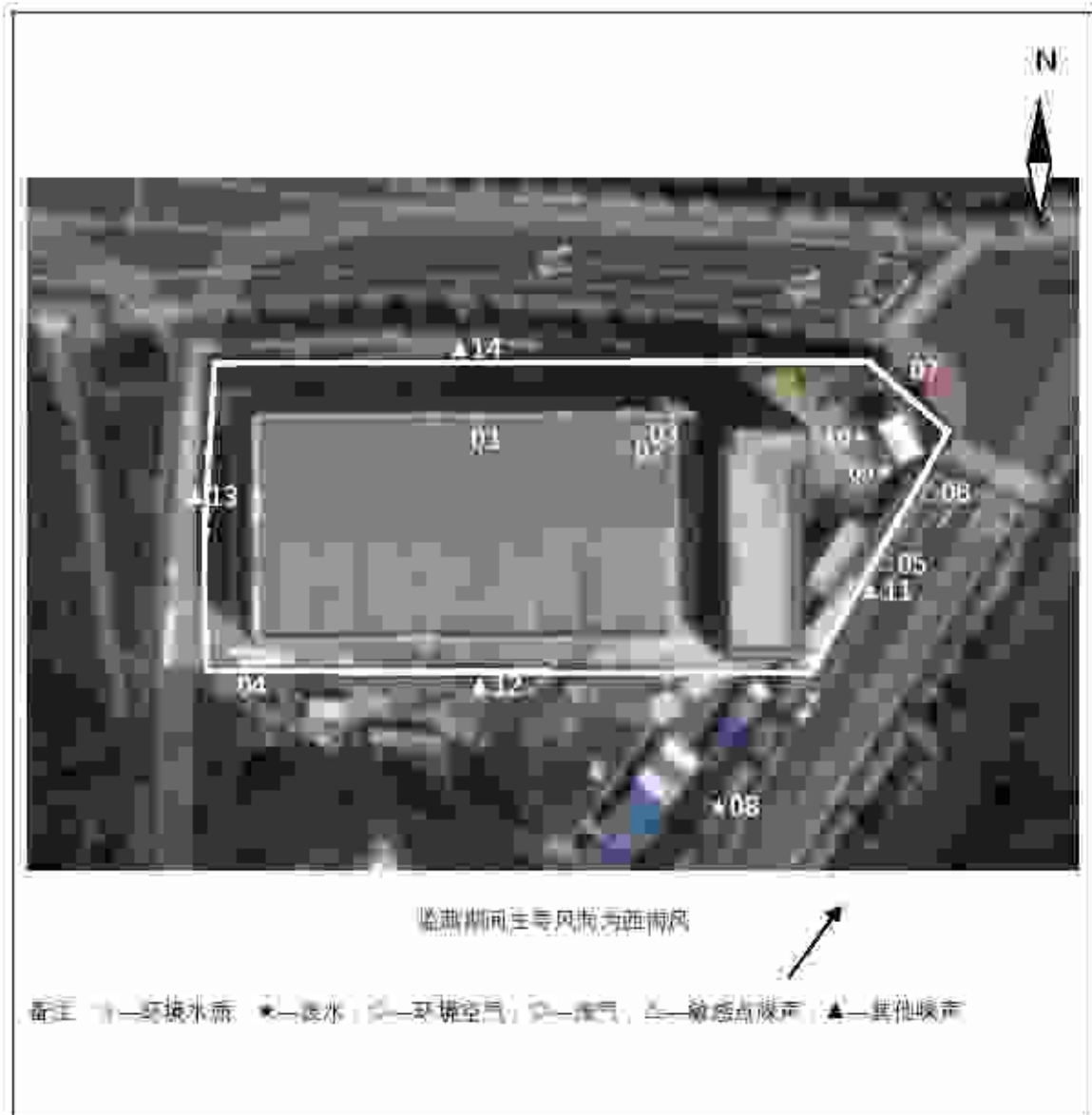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值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359-084	HJ-200359-08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53	6.53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9	150	0.33	≤15
总磷	0.952	0.956	0.21	≤10
氨氮	28.3	28.0	0.3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	26.1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359-088	HJ-200359-08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58	6.58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6	145	0.34	≤15
总磷	1.01	1.01	0	≤10
氨氮	29.5	28.5	1.7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1	28.1	0	≤20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准),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0.8.25	93.8dB(A)	94.0dB(A)	0.2dB(A)	符合

2020.8.26	93.8dB (A)	94.0 dB (A)	0.2dB (A)	综合
-----------	------------	-------------	-----------	----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油烟/油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表 A	红外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水质 动植物油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50L/min	≤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 0.1m/s
			风向：0-360° 0.16 个方位角	风向：≤10°

浙江天仪微生物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菌体发酵罐总装200套、前处理件及
 菌体包装、菌体罐体套、菌体罐体套等7210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空盒气压表	DYMS	大气压力	80-106kPa	0 kPa
-------	------	------	-----------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算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8.25	发酵生物反应器	0.55台	0.69	79.8%
	一次性细胞培养袋	套20个	24套	84.6%
2020.8.26	发酵生物反应器	0.55台	0.69	79.8%
	一次性细胞培养袋	套21个	24套	84.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日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至9-4。

表9-2 生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mg/L)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0.8.25	第一次	6.75	150	29.9	0.952	1.78	48	30.1
	第二次	6.65	142	26.9	0.844	1.74	44	28.1
	第三次	6.52	139	27.6	1.02	1.70	42	27.1
	第四次	6.53	149	28.3	0.952	1.65	46	28.1
	第四次平行	6.53	150	28.0	0.956	/	/	27.3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300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8.26	第一次	6.46	148	28.2	1.01	1.57	34	28.1
	第二次	6.52	158	25.0	0.956	1.33	36	27.1
	第三次	6.55	130	26.8	1.05	1.33	36	26.1

浙江众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就贵司与浙江众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项下事宜，向贵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参考，不作为任何法律行为的依据。

第四次	6.58	140	29.5	1.01	1.50	42	38.1
第四次 平行	6.58	145	28.3	1.01	/	/	38.1
排放标准	6-9	≤500	≤35	≤6	≤10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生产废水原水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pH 值, mg/L)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mg/L)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0.8.28	第一次	6.44	183	0.910	0.059	1.38	14	43.1
	第二次	6.52	188	0.924	0.075	1.36	17	46.1
	第三次	6.48	217	0.890	0.072	1.56	13	47.1
	第四次	6.55	197	0.878	0.062	1.55	15	48.1
	第四次 平行	6.55	199	0.876	0.063	/	/	48.1
2020.8.20	第一次	6.43	180	0.736	0.053	1.46	14	46.1
	第二次	6.45	202	0.692	0.070	1.46	15	43.1
	第三次	6.38	219	0.712	0.049	1.48	15	48.1
	第四次	6.42	206	0.744	0.060	1.48	17	47.1
	第四次 平行	6.41	204	0.744	0.057	/	/	47.1

表 9-4 污水站总排口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pH 值, mg/L)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mg/L)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0.8.28	第一次	6.62	106	0.432	0.036	1.17	11	37.1
	第二次	6.72	108	0.466	0.050	0.943	10	37.1
	第三次	6.78	98	0.464	0.026	0.994	10	38.1
	第四次	6.65	107	0.430	0.032	1.15	9	36.1
	第四次 平行	6.65	106	0.472	0.037	/	/	36.1
2020.8.26	第一次	6.65	100	0.615	0.051	1.00	8	35.1
	第二次	6.68	110	0.572	0.043	0.928	10	33.1
	第三次	6.70	89	0.556	0.041	0.899	10	35.1
	第四次	6.62	93	0.606	0.038	0.894	7	37.1

浙江众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资质证书编号:2003.07, 资质证书有效。
 检测报告编号:众仪检测第 7210/0118 号, 检测日期:2020 年 6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0.6.25	采样位置	排气口	监测项目	烟尘	0.592	0.030	/	/	371
------	-----------	------	-----	------	----	-------	-------	---	---	-----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至 9-7。

表 9-5 焊接烟尘、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6.25	出口	烟尘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粉尘速率 (kg/h)	0.014	0.013	0.012	0.013	5.5	达标
2020.6.26	出口	烟尘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粉尘速率 (kg/h)	0.014	0.015	0.016	0.015	5.5	达标

备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 200359。

表 9-6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6.25	进口	油烟浓度 (mg/m ³)	1.47	1.50	1.38	1.58	1.54	1.41	/	/
		油烟速率 (mg/m ³)	1.51	1.53	1.44	1.45	1.47	1.47	/	/
	出口	油烟浓度 (mg/m ³)	0.373	0.401	0.251	0.243	0.193	0.254	/	/
		油烟速率 (mg/m ³)	0.319	0.466	0.290	0.279	0.120	0.295	2.0	达标
2020.6.26	进口	油烟浓度 (mg/m ³)	3.46	3.46	3.46	3.44	3.49	3.46	/	/
		油烟速率 (mg/m ³)	3.62	3.64	3.72	3.63	3.69	3.68	/	/
	出口	油烟浓度 (mg/m ³)	0.621	0.592	0.500	0.444	0.438	0.519	/	/
		油烟速率 (mg/m ³)	0.669	0.638	0.539	0.481	0.474	0.560	2.0	达标

备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 200359。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n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年05	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点	0.200	0.217	0.2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点二	0.250	0.283	0.3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点三	0.417	0.433	0.4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点三	0.267	0.333	0.38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点	0.803	1.11	1.1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点一	1.53	1.58	1.5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点二	1.53	1.43	1.3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点二	1.33	1.58	1.37	4.0	达标
2020年08	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点	0.217	0.333	0.3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点一	0.367	0.333	0.33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点二	0.417	0.400	0.4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点二	0.317	0.283	0.3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点	1.00	1.04	1.1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点一	1.55	1.38	1.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点二	1.60	1.38	1.4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点二	1.60	1.50	1.78	4.0	达标

备注: TVOC监测数据符合检测标准 HJ 604(HJ)-200359。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0.8.25	11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55.5
	12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53.6
	13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54.1
	14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55.1
2020.8.26	11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54.6
	12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54.7
	13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53.2
	14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55.2

9.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104 吨，再根据凤凰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 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t/a)	1104	0.055	0.006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t/a)	1584	0.079	0.008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磨粉粉尘、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我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与去除率均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规模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的限值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EVA 膜材边角料，一次性细胞培养袋次品、残渣、打磨金属屑、废砂轮经统一收集后由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定期清运；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委托德清中能环境有限公司清运；废滤芯、废活性炭厂家安徽宇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实验室废物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禽式生物反应器200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培养液袋、细胞灌注袋各7200个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9026

浙江会亿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0月16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微藻生物反应器200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7200个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污水接纳证明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1-01-18A 号地块，所在地域属于凤凰污水厂，该项目投产后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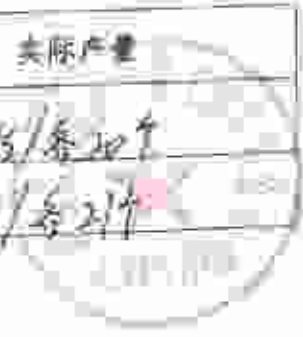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湖北聚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产量统计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2020.8.25	监测点物产监测样点	0.55g/条 20个
2020.9.26	监测点物产监测样点	0.55g/条 20个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宝仪盛世务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金山路 1919 号

根据湖州人民政府文件湖政函<2005>53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湖州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的通知》和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湖发改商价<2014>320号《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的有关规定，现经商议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一、协议项目（服务内容）

一、生活垃圾的清运、中转、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垃圾清运及A类边废料、一次性塑料

二、垃圾收集转运服务，乙方产生的营业、生活垃圾倒入就近的垃圾箱。由甲方负责清运、中转、处理。同时确保服务质量。由甲方负责清运、中转、处理。同时确保服务质量。打磨金属屑、废砂纸

三、垃圾转运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收集的垃圾运到甲方提供的固定清理作业场地（包括车辆进出道路畅通，协助指挥车辆）。

四、按照本协议，乙方向甲方交纳有偿服务费用，每月 元，全年合计 10 万 陆 千 四 百 玖 拾 玖 圆 6.000 元。

五、开户银行：工行湖州开发区支行：1205 2200 0900 1113 2005

六、本协议起止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七、缴款方式：乙方于 年 月份一次性的向甲方交纳服务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其他事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废料等不在甲方收集清运服务范围；如发现以上违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箱内甲方有权停止清运后果由乙方承担。生活垃圾必须按甲方要求放在指定颜色灰色的垃圾桶内。

甲方（公章）

代表人 沈伟 公用处监督电话：2101520

清运负责人电话：13732373390 冯秋平

工票区：13705723712 钟有明

乙方（公章）

代表人 陈强 联系电话

 13588456365

2020 年 4 月 8 日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0624-02

签订时间: 2020年8月24日

签订地点: 德清

委托方: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德清中能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保护生态环境, 规范处置废物, 本着“平等自愿, 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名称: 一般固废。

2、水份: 大于等于 50%, 小于 80%; 低于 50%, 乙方可以拒收, 退回甲方自行处理。

3、乙方承担处置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 甲方送至乙方处置的日污泥量约一吨, 月污泥量一吨, 当月达到该数量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接收甲方污泥, 甲方全年需处置污泥 10 吨/年, 当实际年处置污泥不到 10 吨时按 10 吨计算, 超出 10 吨计费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4、因乙方污泥处置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 在甲方日常生产中污泥储存场地应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如乙方库存已满可推迟接收甲方污泥。

二、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为止。

三、运输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专业运输公司, 将协议处置污泥运输到乙方卸料场地, 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信息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 与乙方无关。

3、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证照 (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

驾驶证)等复印件交乙方备案;

4、甲乙双方按规定及时做好《一般固废利用处置转移清单》，并各报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污泥，以乙方的地磅称(电子计量称)计量数为准。(乙方按核称重量出具转移联单)

四、处置量及结算支付

1、污泥处置费执行单价为500元/吨(PH值为7-9按500元/吨结算、PH值为6-7按550元/吨结算、PH值为5-6按600元/吨结算、PH值<5乙方拒收、PH值的化验结果以乙方化验为准，乙方封存样品备查)，如在协议期内，因双方所辖政府政策变更调整，乙方实际处置成本大幅提高，乙方有权提高污泥的处置费用，提高比例幅度参照乙方实际处置成本提高比例。

2、污泥处置费结算期从每月20日至下月19日为一个结算月，乙方根据汇总数量×处置量实际单价，开具专用税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税率为准)送达甲方，甲方于第二个月10日前电汇付清处置款，如甲方逾期未予支付，甲方构成违约，乙方可没收保证金并拒收甲方所供污泥。

3、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不计息)，协议到期甲方无拖欠款或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五、污泥转移约定

1、甲方在签订处置协议时，需向乙方提交环评报告、污泥产生工艺及公司基本资料，并明确委托处置的污泥为一般固废；

2、按照固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污泥转移申报，及时办理《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3、乙方因节能减排、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需暂停处置一般固废的，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甲方应自行做好暂停处理期间一般固废存放管理。

4、甲方待处理污泥特性(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及时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正常生产；

5、甲方必须保证送至乙方的污泥，不存在生活垃圾、木块、

合同
专

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如因甲方污泥中隐藏的固体杂物导致乙方设备运行故障或毁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6、除本协议约定印染污泥外，甲方不得向乙方运送其他固废。如果发现甲方送达的固废中掺有其它（非甲方自产）废物，乙方有权没收甲方全部保证金，并由甲方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没收甲方保证金：

(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产生的污泥交由乙方外的其他第三方处置；

(2) 甲方连续两个月污泥转移量不足协议约定污泥转移月平均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3) 甲方污泥成份发生重大变化、污泥掺有其他杂质、危废，且未事先告知乙方的；

(4) 合同期间，甲方未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及时支付处置费。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判处理。

七、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乙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2) 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3、经乙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 扣除保证金。

(2)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乙方赔偿。

(3)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损失额的1-2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合同期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索。

(4)涉及刑事违法的，由乙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八、安全约定及违的责任

1、甲方污泥运输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指挥；

2、未经乙方通知同意，甲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向乙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4、进入前必须听从乙方相关人员的指挥。

5、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6、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乙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提交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的，合同自然解除，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杨宇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2020年8月28日



纯化水设备耗材废料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宇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销毁物品：纯化水设备耗材废料（活性炭、滤芯）

回收地点：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需要，销毁纯化水设备耗材废料，为了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乙方确保按照甲方通知，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派人到湖州市吴兴区苍山路1919号，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门收取废料。

第二条：

废料的销毁处理由乙方采取法律允许的方式处理，如有任何情况，和甲方无关。

第三条：



乙方按照湖州市物价局核准的费用收取处理费，以甲方提供的清单为准。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有效期 3 年。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MRRD-02-ITT-2020-0473

处置方(甲方)：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浙江金义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7日

签约地点：湖州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实验室废 物	90004749	2	固态	吨袋	水泥窑协同处置 C1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

1.1 根据甲方预处理方案达到如下要求

1.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6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1%，氟离子含量小于2%，硫含量小于2%。

1.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15cm（松散物料除外）。

1.1.3 固态物料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1.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无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1.1.5 液态物料无刺激性气味，采用吨桶包装，吨桶无破损老化，不影

响正常使用(需有阀门),粒度控制在70mPa.s以下,pH在5-10之间,废液中不含有其他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甲方指定罗鹏程(手机号码:13395713128)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
-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 3.4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铬、硫、氮每超1.1.1条要求0.1%加价50元/吨)。
-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

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此，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指定 陈莹 (手机号码: 13588456365) 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甲方负责运输: 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4.2 运输费用: 详见附件1。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预支处置费 伍仟元 (小写 5000 元, 如乙方逾期支付预付款, 本合同即时失效, 处置费按次结算, 每拉运一次结算一次, 每次运输后, 甲方根据当次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 (增值税发票) 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物料, 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当次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2 支付方式: 电汇,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四作为贴息。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 则本合同终止, 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且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 双方协商无果,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

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1年8月17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注：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支行

账号: 811266981000669

电话: 0571-85268691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


账号:

电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30501-2020-0281

单位名称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亚男	经办人	陈莹
联系电话	13588456365	传真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苍山路1919号		
<p>你单位上报的: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等级为<u>一般环境风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经形式审查, 符合要求,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20年9月30日</p> </div>			

情况说明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杨家埠北单元 SS-01-01-01-18A 号地块（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生物医药园区块宁杭高铁东侧，新新西路西侧），新建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装袋等 7200 个项目。在环评中，我公司是在研发阶段没有大规模生产，而且是租用的临时厂房，厂房不具备生产该产品的洁净条件，所以对设备的表面清洁用酒精来实现，当时我公司也没有生产纯化水的设备，所以对酒精的使用数量也计算有误，目前实际我公司生产是在自建新的生产厂房而生产的，设计净化级别是 B 级，生产环境净化完全用设备就可以实现，目前清洁、卫生用纯化水就可以满足条件，不再需要酒精需要，因此我公司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是能满足环保及 VOC 总量要求的。

特此说明！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359

项目名称: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若非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被涂改，否则该检测即属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私自复制本报告，否则属无效报告，私自复制或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至两周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授权人员提供检测数据对总师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检测项目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南浔经济开发区方卫路222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9868/348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NH(10)-200550

委托方: 浙江金牧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08月25日-08月29日

采样地点: 浙江金牧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表2和附件)

采样标准: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HJ 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 93-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GB 18885-2007 附录 A	二氧化硫仪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HJ 688-2017	一氧化碳仪
	臭氧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臭氧仪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噪声计
	等效声级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噪声计
	昼间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噪声计
	夜间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噪声计
	等效声级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噪声计
	连续等效声级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噪声计
	最大声级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噪声计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 HZNH(CTL)200359

客户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标准: GB 15548-2009	检测项目: 检测
----	--------------	---------------------	----------

表 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新鸿公司: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02	新鸿公司: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3	新鸿公司: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04	新鸿公司: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5	新鸿公司: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06	新鸿公司: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7	新鸿公司: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08	新鸿公司: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9	新鸿公司: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0	新鸿公司: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1	新鸿公司: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2	新鸿公司: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3	新鸿公司: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4	新鸿公司: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表 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风速	天气状况
2024/06/2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8.7℃	0.5m/s	晴
2024/06/22		28.4℃	0.5m/s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编号: HZXHJHJ-200359

表 4 焊接烟尘、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焊接、打磨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日期		2021.03.28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0.082	0.071	0.082	0.0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200339-001	11.200359-002	11.200359-003	
	排放速率 (kg/h)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1	0.012	0.013
检测日期		2021.03.28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0.082	0.071	0.082	0.0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200339-001	11.200359-002	11.200359-003	
	排放速率 (kg/h)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1	0.012	0.013

Note: “—”表示检测数据未检出。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HJ-200359

表 5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14.8m					
检测日期		2023.08.29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3201	3201	3204	3254	3252	3203	
检测项目	颗粒物/m ³	0.01201399-0.01	0.01201399-0.08	0.01201399-0.08	0.01200859-0.07	0.01200858-0.11	
	油烟浓度/mg/m ³	1.43	1.88	1.78	3.8	2.34	1.41
	油烟净化效率/mg/m ³	1.51	1.53	1.44	1.45	1.42	1.43
检测日期	2023.08.29						
测点编号	02						
检测频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3346	3370	3336	3302	3382	3350	
检测项目	颗粒物/m ³	0.01200389-0.12	0.01200389-0.12	0.01200389-0.14	0.01200389-0.15	0.01200389-0.16	
	油烟浓度/mg/m ³	3.46	4.46	4.36	4.4	3.42	4.38
	油烟净化效率/mg/m ³	4.52	4.54	4.42	4.44	4.60	4.50
注: 一、二、五为平均值由直读式得出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HJ-202359

表 6.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油烟净化					
排气筒高度		15.0m					
检测日期		2023.08.23					
检测频次		1次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3750	3719	3681	3657	3724	3701
食堂油烟	样品编号	HJ-20230823-17	HJ-20230823-18	HJ-20230823-19	HJ-20230823-20	HJ-20230823-21	
	油烟浓度 (mg/m ³)	0.202	0.191	0.151	0.242	0.112	0.154
	油烟净化效率 (%)	0.114	0.106	0.190	0.210	0.125	0.128
检测日期		2023.08.23					
检测编号		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3447	3416	3437	3465	3402	3435
食堂非油烟	样品编号	HJ-20230823-22	HJ-20230823-23	HJ-20230823-24	HJ-20230823-25	HJ-20230823-2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021	0.202	0.160	0.141	0.138	0.150
	颗粒物净化效率 (%)	0.004	0.008	0.150	0.181	0.072	0.100

注: 0.1-0.3mg/m³油烟净化效率限值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环)-202359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总尘	2023/08/24	HJ-200359-057	厂界上风向	0.805	1.25
		HJ-200359-058		1.13	
		HJ-200359-059		1.15	
		HJ-200359-060	厂界侧风向	1.03	
		HJ-200359-061		0.58	
		HJ-200359-062		1.87	
		HJ-200359-063	厂界下风向	1.53	
		HJ-200359-064		1.10	
		HJ-200359-065		1.74	
		HJ-200359-066	厂界下风向	1.22	
		HJ-200359-067		1.56	
		HJ-200359-068		1.37	
	2023/08/25	HJ-200359-069	厂界上风向	1.17	1.25
		HJ-200359-070		1.74	
		HJ-200359-071		1.56	
		HJ-200359-072	厂界侧风向	0.58	
		HJ-200359-073		1.03	
		HJ-200359-074		1.26	
		HJ-200359-075	厂界下风向	1.09	
		HJ-200359-076		1.15	
		HJ-200359-077		1.10	
		HJ-200359-078	厂界下风向	1.12	
		HJ-200359-079		1.25	
		HJ-200359-080		1.2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HJY200259

表 7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臭气浓度	2023/08/28	HJ-200359-0013a	厂界北侧	0.200	0.432
		HJ-200359-0013b		0.217	
		HJ-200359-0013c		0.217	
		HJ-200359-0051	厂界东侧	0.250	
		HJ-200359-0052		0.283	
		HJ-200359-0053		0.300	
		HJ-200359-0054	厂界南侧	0.417	
		HJ-200359-0055		0.417	
		HJ-200359-0056		0.417	
		HJ-200359-0057	厂界西侧	0.267	
		HJ-200359-0058		0.253	
		HJ-200359-0059		0.283	
	2023/08/29	HJ-200359-0061	厂界北侧	0.217	
		HJ-200359-0062		0.233	
		HJ-200359-0063		0.200	
		HJ-200359-0064	厂界东侧	0.400	
		HJ-200359-0065		0.433	
		HJ-200359-0066		0.400	
		HJ-200359-0067	厂界南侧	0.400	
		HJ-200359-0068		0.333	
		HJ-200359-0069		0.317	
		HJ-200359-0070	厂界西侧	0.283	
		HJ-200359-0071		0.200	
		HJ-200359-0072		0.20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B-201359

表 8 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总铜浓度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10/26	HL-200259-081	废水+UV	6.72	48	150	0.02	20.9	1.78	36.1
	HL-200259-082	废水+UV	6.08	44	142	0.04	20.9	1.74	35.1
	HL-200259-083	废水+UV	6.52	42	139	0.02	20.8	1.71	35.1
	HL-200259-084	废水+UV	6.56	46	129	0.02	20.4	1.65	32.1
	HL-200259-084	废水+UV	6.50	-	130	0.02	20.0	-	35.1
2020/10/26	HL-200259-083	废水+UV	6.48	44	110	0.01	20.2	1.52	34.1
	HL-200259-080	废水+UV	6.62	38	133	0.02	25.0	1.52	31.1
	HL-200259-087	废水+UV	6.55	40	110	0.02	20.8	1.59	36.1
	HL-200259-088	废水+UV	6.58	42	100	0.01	20.5	1.56	30.1
	HL-200259-088	废水+UV	6.58	-	145	0.01	25.0	-	38.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订单编号: HZXTH(11)-200359

表 9. 生产废水原水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01/25	HJ-200359-001	原水	8.44	117	197	0.059	0.990	0.33	4.11
	HJ-200359-002	原水	8.31	117	197	0.063	0.928	0.29	4.11
	HJ-200359-003	原水	8.78	117	197	0.072	0.958	0.36	4.11
	HJ-200359-004	原水	8.54	117	197	0.067	0.874	0.28	4.11
	HJ-200359-005	原水	8.53	117	198	0.067	0.870	0.28	4.11
2020/01/26	HJ-200359-006	原水	8.41	117	197	0.055	0.970	0.31	4.11
	HJ-200359-007	原水	8.85	117	207	0.070	0.972	0.30	4.11
	HJ-200359-008	原水	8.78	117	207	0.069	0.912	0.28	4.11
	HJ-200359-009	原水	8.42	117	206	0.069	0.744	0.25	4.11
	HJ-200359-010	原水	8.41	117	204	0.067	0.740	0.25	4.1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H14-200359

表 10: 污水站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活性)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021/08/26	HA-200359-007	透明、 清澈	8.62	0	100	0.05	0.07	0.17	2.11
	HA-200359-008	透明、 清澈	8.62	10	108	0.05	0.07	0.17	2.11
	HA-200359-009	透明、 清澈	8.58	10	108	0.05	0.07	0.17	2.11
	HA-200359-100	透明、 清澈	8.65	9	107	0.05	0.07	0.17	2.11
	HA-200359-100 平均	透明、 清澈	8.63	9	108	0.05	0.07	0.17	2.11
2021/08/26	HA-200359-101	透明、 清澈	8.65	9	109	0.05	0.07	0.17	2.11
	HA-200359-102	透明、 清澈	8.63	10	110	0.05	0.07	0.17	2.11
	HA-200359-103	透明、 清澈	8.70	10	81	0.05	0.07	0.17	2.11
	HA-200359-104	透明、 清澈	8.67	9	95	0.05	0.07	0.17	2.11
	HA-200359-105 平均	透明、 清澈	8.62	9	106	0.05	0.07	0.17	2.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时段	时段	L _{eq}
2021/08/26	11	厂东面	风机	昼间	16:30	58.2
	12	厂东面	风机	夜间	16:30	57.8
	13	厂东面	风机	昼间	02:29	54.1
	14	厂东面	风机	夜间	02:29	48.1
2021/08/26	11	厂东面	风机	昼间	16:43	58.8
	12	厂东面	风机	夜间	02:30	54.7
	13	厂东面	风机	昼间	02:35	53.3
	14	厂东面	风机	夜间	02:35	48.2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01)200358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5日

附件 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委托单位名称：浙江金义国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
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
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单位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善山路 1919 号，投资 3203 万元购置高周波焊接设备、热熔直线焊接设备等设备，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套、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高。

2018 年 8 月 23 日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330500-35-03-062175-000），2019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9026。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湖州新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本环评关于酒精用量的问题说明，而前期环评时我公司是在研发阶段没有大规模生产，而且是租用临时厂房，厂房不具备生产该产品的洁净条件，所以对设备的表面清洁用酒精来实现，当前我公司也没有生产纯化水的设备，而且对酒精的使用数量也计算有误，目前生产是在新建的生产厂房内生产的，设计净化级别是 D 级，生产环境净化后合用设备就可以实现，目前清洁，卫生用纯化水就可以了，不再用酒精，故现阶段耗材车间不产生乙醇废气，拟原环评减少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

实际建设过程中非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耗时车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初沉+接触氧化+二次沉淀+消毒）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耗材车间液氮产生的乙醇蒸气，氩弧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有机油烟度。

焊接烟尘、打磨工序废气经设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油相废气经设一套“静坐输油”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半自动卷板机、各类焊接设备和球焊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间设备	车间内	间歇	室内隔音、设备选型

（四）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2	/
2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0.01	HW49 900-047-49
3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一般固废	0.4	/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4	/
5	EVA 膜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
6	一次性细菌培养瓶废液品	一般固废	0.3	/
7	残渣	一般固废	0.016	/
8	废滤芯、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0.2	/
9	打港金属屑	一般固废	3.1	/
10	废砂轮	一般固废	7.4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垃圾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2	实验室废液	委托安吉志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125
3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委托湖州中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
4	废包装材料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5	EVA 膜材边角料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6	一次性细菌培养瓶废液品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7	残渣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8	废滤芯、废活性炭	安吉安普宇华制药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9	打港金属屑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10	废砂轮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建设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焊接烟尘、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面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我公司食堂抽油烟机排放浓度与去除率均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规模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第 3 类限值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纸包装材料、EVA 膜边角料、一次性细抛棉弄袋废品、焊渣、打磨金属屑、废砂粒经统一收集后由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定期清运；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委托德清中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滤芯、废活性炭厂家安徽千寻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其他固体废物委托安吉美辰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八、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有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可以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有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可以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七、结论与建议

1.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确保生产、环保设施的运行，确保生产、环保设施的运行，确保生产、环保设施的运行。

2.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打卷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项目废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4. 项目噪声采用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理。

5. 项目接受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积极配合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浙江金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